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鲁科尔沁旗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的公路养护机械设
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
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路巡查车 轻型自卸货车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菏泽天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
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
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乔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